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5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7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1頁 共5頁

修訂一覽表					
項	版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改版人	備註
1	1.0				
2	2.0	2003/2/10	改版	蕭知中	
3	3.0	2009/03/23	修改4.6.2	林照雄	10-04董事會
4	4.0	2010/06/07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	林昀琪	10-17董事會
5	5.0	2013/03/27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	王勝玉	11-19董事會
6	6.0	2014/02/05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4.3.1、4.3.2	游淑如	03-27董事會
7	7.0	105/04/13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	游淑如	董事會日期 105/04/13 股東會日期 105/06/30

目 錄

	<u>頁次</u>
一、目的.....	2
二、範圍.....	2
三、定義.....	2
四、作業程序.....	2
五、注意事項.....	5
六、控制重點.....	5
七、參考資料.....	5
八、附件.....	5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5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7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2頁 共5頁

一、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營運策略，本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二、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三、定義：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包括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4.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登記由財務部處理。

3.5.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3.6. 背書保證印鑑之保管由董事會指定之人員負責。

3.7. 財務部負責公告及申報之辦理。

3.8. 本作業程序所述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限。

3.9.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作業程序：

4.1.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1.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4.1.5.1 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1.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於實收資本1/2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4.1.6.1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4.1.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5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7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3頁 共5頁

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額度：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4.3. 背書保證額度

4.3.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4.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3.3. 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4.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4.4.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依核決權限表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後，應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並將“背書保證申請書”通知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

4.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4.4.3.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4.4.3.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4.3.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4.4.3.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4.3.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4.4.3.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4.3.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4.3.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4.4.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

4.4.5. 記錄、保管：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5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7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4頁 共5頁

4.4.5.1. 財務單位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登錄「背書保證登記表」由專人保管，就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4.4.5.2. 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事項就單一公司予以歸檔。

4.4.5.3. 到期註銷：

申請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填具申請書申請註銷背書保證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交財務單位依據原背書保證申請書及作廢票據或相關資料辦理註銷或解除事項。

4.4.5.4.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人。

4.5. 印鑑保管：

對外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4.6. 核准：

4.6.1.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於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逾新臺幣肆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送董事會審議後核定。

4.6.2. 背書保證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再提交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4.6.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6.4.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7. 公告申報程序：

4.7.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7.2.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4.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ICPMM05
	內 控 制 度	版 本	第 7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第5頁 共5頁

4.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7.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7.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一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7.3. 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注意事項：

- 5.1. 本公司承辦人員、部門主管或經理人不得違反本作業程序，若因違反而致公司權益受到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5.2. 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評估背書保證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5.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應制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
- 5.4.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先經本公司逐項同意後，除依該公司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控制重點：

- 6.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6.2.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是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6.3. 背書保證是否均依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6.4. 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七、參考資料：

- 7.1.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

八、附件：

- 8.1. 背書保證申請書
- 8.2. 背書保證登記表